

甲 方：_____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

乙 方：_____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招标编号为 ZFCG-G2024042号 的许昌市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站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招标结果，乙方为中标人。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1、下列合同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1 合同条款（含补充协议）；

1.2 甲方的招标文件（ZFCG-G2024042号）及乙方的投标文件（含投标服务承诺）、中标通知书；

1.3 其他文件或材料：无。

2、合同标的及品牌规格型号

序号	名称	厂家、品牌、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1	噪声监测子站	厂家：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品牌：高凌信息 规格：符合JJG 1095-2014、JJG 778-2019、JJG 449-2014中1级要求 型号：CL101	套	10	60,000.00	600,000.00
2	气象监测单元	厂家：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品牌：高凌信息 规格：同时测量风速、风向、温度、湿度、大气压、降水六个气象参数，与噪声子站共杆安装 型号：CL QX06	套	10	8,000.00	80,000.00
3	环境声源识别单元	厂家：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品牌：高凌信息 规格：支持声源识别类型包含自然声源及工业企业、建筑施工、交通、社会生活等城市典型噪声源，各类声识别准确率 $\geq 90\%$ ，识别响应时间 $\leq 3s$ 型号：AI sound unit	套	10	22,000.00	220,000.00

4	车流量监测单元	厂家：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品牌：高凌信息 规格：对所监测道路车流量进行实时监测，用于统计大型车、中小型车数据，单车道流量准确率 > 95%，单车道车道占有率准确度 > 95% 型号：CL MTD	套	2	16,000.00	32,000.00
5	声源定位追踪单元	厂家：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品牌：高凌信息 规格：具有声源追踪定位功能，可联动摄像头追踪声源方向并进行图像抓拍/录像。 型号：CL LinkEar unit	套	10	13,000.00	130,000.00
6	运维服务	厂家：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品牌：高凌信息 规格：严格按照《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系统运行维护和质量控制技术要求（试行）》（总站物字〔2024〕6号）和《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技术规范》（HJ 906-2017）相关要求开展运维服务工作，提供运维工作用到的手工比对设备、声校准器、风速仪等质控设备 型号：高凌配套	年	3	185,000.00	555,000.00
合计		大写：人民币壹佰陆拾壹万柒仟元整		小写：¥1,617,000.00元		

3、合同总金额

本项目中标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壹佰陆拾壹万柒仟元整。（小写：¥1,617,000.00元）（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本合同总价包含货物设备采购、包装、运输、人工、备品备件、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联网、质保、运维服务、税金等完成本项目一切费用（如实际发生本合同没有明确、而本项目必须的各种材料、设备、施工器械等费用，均视为已经包括在本项目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再另行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

4、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

4.1 交付时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60天内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及试运行：

（1）自合同生效之日起30天内，完成站点设备安装调试。

(2) 安装调试完毕后进入站点试运行阶段，连续试运行周期不小于7天。

(3) 试运行结束后开展项目验收。

(4) 自通过验收之日起，提供3年运维服务。

4.2 交付地点：许昌市（魏都区、建安区、示范区、开发区、东城区）；

4.3 合同标的成果交付条件：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乙方向甲方交付本合同第2条合同标的产品设备（设备还包括乙方免费提供的配件、易损易耗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等）和3年运维服务，乙方交付的该产品设备必须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符合招标文件（招标编号为ZFCG-G2024042号）、投标文件的规定内容和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及运维服务要求。本合同标的设备产品经过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设备寿命期内能运转良好，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或故障以及运维服务不合格负全部责任。

乙方向甲方交付产品设备时，须提供设备的全部资料，如产品合格证、装箱单、使用说明书、出厂检验报告、易损件清单、备品备件清单、标准操作规程、维护保养规程等等。

4.4 货物检验

4.4.1 甲方在到货后有权对货物进行检验。货物检验时，应进行开箱检验，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并认真做好交接记录，各方签字。

4.4.2 根据甲方检验结果，发现乙方所交付的货物数量、规格型号或其他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照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者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经乙方整改后仍无法满足要求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4.4.3 即使开箱检验结果为合格，对于在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考核、验收中以及质量保证期内发现的合同设备质量问题，乙方仍应承担因设备质量、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问题而造成的甲方一切损失。

5、培训、售后及运维服务

5.1 乙方在现场安装调试完毕后，提供免费现场培训，培训时间不少于2个工作日，培训时间、参与人数由甲方确定。培训内容包括：全面了解噪声监测基础理论、噪声自动监测子站工作原理、设备仪器结构、设备运行操作、设备维修日常保养、数据处理、噪声运维质控、简易的故障判断与排除等培训内容，以及根据具体情况配置适合的或甲方要求的课程。

5.2 本项目质保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乙方提供三年质保和运维服务。在三年质保期和运维期内，出现产品质量、安装、维修等任何问题，由乙方免费上门负责免费包修、免费包换或包退，并承担甲方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经过修理的产品、设备要连续跟踪其质量情况，达到甲方满意，否则质保期从最后一次维修日期重新计算，质保期运维期相应顺延，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5.3 乙方提供7*24小时及时响应的产品售后服务。乙方保证接到服务请求后，立即通过电话或远程协助与指导现场人员进行故障处理，甲方亦可要求乙方在8小时内赶赴现场提供服务保障。乙方保证8小时内排除故障，超出24小时无法修复仪器设备或部件，乙方现场服务人员将即时采用备机进行替换，恢复仪器设备正常运行。如果更换仪器设备或部件，更换的设备或关键部件的质保期应重新计算。如果乙方未在上述时间内做出响应，则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解决相关问题，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和损失赔偿。

5.4 在免费保修期内，同一质量问题连续两次维修仍无法正常使用，乙方予以更换同品牌、同型号的全新产品。

5.5 运维工作应按照《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系统运行维护和质量控制技术要求》（总站物字（2024）6号）和《功能区声环境

质量自动监测技术规范》（HJ906-2017）等国家现行的技术规范要求进行，运维期间，甲方按照运维服务方案每年对乙方的运维服务进行考核。考核要求详见附件1。

6、验收

6.1 由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实质性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6.2 甲方验收合格并不意味着本项目存在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等质量问题乙方可得以免除责任，乙方依然需要向甲方承担维修、更换、违约赔偿等一切法律责任。

7、合同款项的支付具体如下：

7.1 （1）乙方完成全部设备的安装调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符合要求合法有效的发票后，支付本合同第2条约定的设备费用100%，即人民币壹佰零陆万贰仟元整（¥1,062,000.00）；

（2）第一年运维结束经甲方考核，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符合要求合法有效的发票后，支付合同金额（运维费用）的33%，即人民币壹拾捌万叁仟壹佰伍拾元整（¥183,150.00）；

（3）第二年运维结束经甲方考核，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符合要求合法有效的发票后，支付合同金额（运维费用）的33%，即人民币壹拾捌万叁仟壹佰伍拾元整（¥183,150.00）；

（4）第三年运维结束经甲方考核，在甲乙双方无质量问题、无争议、无遗留问题、无合同违约扣款情况，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符合要求合法有效的发票后，支付合同金额（运维费用）的34%，即人民币壹拾捌万捌仟柒佰元整（¥188,700.00）。

7.2 乙方投标报价时已按国家有关规定足额计取各种税金和规费，甲方在每次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合法、合规的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停付款，而不视为甲方违约。

8、双方权利和义务

8.1 甲方权利和义务

8.1.1 在乙方开展工作期间，甲方应为乙方履约提供帮助协调各区生态环境部门、办事处等有关部门工作的义务。

8.1.2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方式和要求支付乙方合同价款。

8.2 乙方权利和义务

8.2.1 乙方有责任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约定的条件等，及时、高效、高质量完成项目内容，向甲方交付完成本项目。乙方及其指派完成本项目的人员应当具备国家、行业规定的相应等级的资格证书，要求必须持证上岗。且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内容分包给任何第三方。

8.2.2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60天内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运行；自通过验收之日起，提供3年运维服务。乙方按照采购文件、本合同及国家、行业等安装、施工的规范和标准完成货物的安装、维修、试运行及运维服务。如果乙方在交付、安装、维保过程中造成甲方设备设施等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违约责任条款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8.2.3 乙方负责安装前的准备工作。安装施工现场做好人员、财产的安全防护措施。在安装期间，负责保管尚未安装的货物、设备及部件，严格遵守施工现场的有关规章制度。

8.2.4 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机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因货物产品缺陷而导致的全部法律责任。由于乙方提供的产品存在质量或者在安装中存在问题造成甲方、乙方或者任何第三人的 人身、财产损失等一切问题，均由乙方负责赔偿，与甲方无关。

8.2.5 甲方对乙方提出的项目实施相关的其他要求。

8.2.6 积极配合甲方，做好接受各级管理部门的检查、监督工作，如果存在问题要立即按要求进行整改。

8.2.7 乙方根据投标文件响应承诺的其他义务。

9、违约责任

9.1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任一条款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与甲方沟通补救措施，甲乙双方确认合理补救期限，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或者采取措施未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且乙方需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9.2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完成项目建设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的违约金。乙方逾期超过10天的，甲方有权选择同意延长交货期或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甲方同意延长交货期的，延期交货的时间由双方另行确定，但乙方仍按上述规定向甲方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甲方要求解除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9.3 如果乙方违反本合同第5条项目下任一乙方责任义务，则甲方有权选择要求乙方进行一次补救措施，如果乙方怠于补救、或者无法补救或者补救达不到甲方要求，则甲方有权选择自行补救或者第三方进行补救，所需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全部直接经济损失。乙方还应每次向甲方额外支付修复费用30%的违约金。

9.4 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处理善后工作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费用。

9.5 甲方有权从向乙方的应付款中直接扣除经乙方确认的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各项损失、费用、罚款、违约金等，乙方对此不持异议。

9.6 财政部门若对该项目绩效评价时，乙方同意执行《许昌市市级预算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许昌市市级预算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管理办法》（许财效〔2021〕2号）有关规定，如乙方存在违反上述办法、规定的情形，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对此不持异议。

9.7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拒付服务款项，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活期存款利率以未付款项为基数，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9.8 一方按照本合同约定行使单方解除合同权利或者向另一方进行书面通知时，采用邮政特快专递（ems）向本合同首部书写的地址邮寄合同解除通知书或者其他书面通知书的方式，自解除通知书或者其他书面通知书从一方发出之日起（以邮政凭条为准）三日后合同解除或者视为书面通知已经送达到另一方。

9.9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10、知识产权

10.1 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若任何第三方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0.2 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还将按照本合同约定、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追究乙方违约赔偿责任。

10.3 本次工作取得的技术成果的知识产权和相关财产权利全部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项目成果应用于其他项目，也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许可使用，不得以此进行牟利。

11、保密条款

11.1 乙方及乙方相关人员对于交付给甲方的合同标的仪器设备产品硬件、软件、软件升级、维护等获取的数据、信息，有义务予以保密，不得披露。相关人员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及其关联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雇员、咨询者、代理人、顾问等一切人员。

11.2 乙方保密义务的期限为永久保密；本合同如有任何部分被视为无效或不可执行，均不影响保密条款的有效性。

11.3 乙方承诺对工程技术文件以及由甲方提供的所有内部资料、技术文档和信息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项目的任何内容。

11.4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双方的合作内容及本合同中涉及的仪器设备获取的信息、数据等秘密披露给任何第三方，否则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

12、解决争议的方法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和解、调解不成时，应当向甲方所在地魏都区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13、不可抗力

13.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3.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4、其他约定

14.1 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补充。



14.3 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乙方履行全部合同义务之日止。

14.4 合同生效：自甲乙双方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14.5 本合同一式（拾）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叁）份，送市财政局备案（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6 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许昌市生态环境局	乙方：珠海高凌信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许昌市创业服务中心 B 座	住所地：珠海市南屏科技园 屏东一路一号
授权代理人签字： 	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2024.10.10	

附件 1

运维工作考核要求

考核采取百分制、站点按月单独核算的方式进行。单站数据采集率考核占40%，日常运行维护考核占40%，质量控制考核占20%，考核总分=数据采集率+日常运行维护+质量控制，具体见下表。

检查内容	检查要点	评分说明	
日常维护 (40分)	运维方案 (3分)	是否制定可行的运维计划，内容是否包括站点定期巡检、仪器设备定期维护、预防性检修、针对性检修、仪器及耗材储备、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以及人员安排、风险防范等内容。	未制定运维计划一次性扣3分；根据运维计划质量的情况扣分。
	站点内外卫生 (2分)	1. 外箱环境干净，无明显灰尘； 2. 外箱1米内无遮挡物； 3. 机箱内电源线路规整；	1项不满足扣除0.5分，扣完为止。
	采样系统规范性情况 (3分)	1. 站点基础设施是否满足监测要求： 1) 机箱完好，无漏水现象； 2) 防雷设施完好； 3) 防风罩是否清洁，有无积灰； 4) 供电线路完好； 5) 排风扇工作正常； 6) 仪器的配件是否老化磨蚀，是否及时更换。	1项不满足扣除0.5分，扣完为止。
		2. 麦克风所在位置是否满足GB3096要求	
		3. 监测仪器工作状态是否正常，是否存在报警信息	
	数据可靠性和相符性审核 (12分)	站边声环境状况变化情况的探查。每日系统巡检工作： 1) 异常数据原因分析； 2) 仪器故障的处理情况； 3) 通讯故障的处理情况； 4) 数据审核情况，每日10点前将上一天设备故障、手动校验、气象不符合监测条件的情况及时发给委托方当日值班人员或完成甲方要求的噪声数据审核任务。	1次未按时完成甲方要求的噪声数据审核任务或遗漏1次异常数据的原因分析及故障排除处理扣1分，扣完为止。
档案管理 (5分)	是否按照规范要求填写每月的运维记录，每月档案资料是否按点装订成册，是否齐全，提交每月运维总结及下月工作计划	未提交月度运维报告(要求详见备注内容)及下月工作计划的扣5分，月度运维报告和计划提交不及时的扣3分，视档案齐全情况和规整情况酌情扣分，扣0.5分，扣完为止。	

	故障处理 (15分)	是否及时处理数据传输系统或设备的异常情况(包括故障应急处理等)	异常等情况未按规定时间及时处理,并不能准确说明原因1次扣2分,扣完为止。故障超过24小时未更换备机扣5分,超过48小时未更换备机扣10分,超过72小时未更换备机扣15分
质控控制 (分)	现场校准 (5分)	测点是否完成每月的现场校准。校准前后偏差 ≥ 0.5 分贝的站点维护调校合格后1周左右必须再次校准(复核),再次校准前后偏差仍 ≥ 0.5 分贝的,必须换上备机,原机返修。	每月未完成至少1次校准,扣5分;少1次校准复核情况扣1分;复核不合格未及时更换备机的扣2分。
	现场校准检查 (5分)	现场校准检查偏差应小于0.5分贝	现场校准检查发现不合格扣5分。
	比对测试及现场检查 (5分)	1.使用手持式声级计为参比设备对所有监测点位的噪声监测子站开展24小时连续比对测试,每年至少2次。 2.每月完成气象站点的风速比对测试工作。 3.现场比对抽查。	未完成比对测试的,扣5分;质控检查现场比对发现不合格扣5分。
	设备检定 (5分)	子站噪声设备、用于校准和比对的设备是否每年通过国家计量检定,是否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	没经检定或超出检定期使用的,发现一次扣5分,扣完为止。
数据采集率 (分)	数据采集率	月度平均数据采集率	采集率 $\geq 95\%$ 得40分, $< 95\%$ 且 $\geq 80\%$ 按公式(实际采集率+5%) $\times 40$ 计算得分,采集率低于80%时不得分。采集率低于80%时其他内容不再评分。

注:(1)日报内容:仪器运行情况、数据情况、当天巡检、维护、质控等情况。

(2)月报内容:仪器运维情况(包括定期维护工作、质控执行、应急维护以及耗材更换情况、仪器无故障运行时长及相关记录表),数据初审、复审情况,有效数据获取情况。

年报内容:仪器运维情况(包括定期维护工作、质控执行、应急维护以及耗材更换情况、仪器无故障运行时长及相关记录表),数据初审、复审情况,有效数据获取情况。

编制时效性:每日10:00提供上1日日报,每月10日前提供上个月运维报告,1月20日前提供上年运维报告。每缺少1份报告在扣分的基础上扣运维费用1000元。

运维费核算方法与绩效扣款:

站点绩效考核评分

考核总分低于80分的,不予支付该站点该月运维费;绩效考核总分95)以上的,支付该站点该月全额运维费;绩效考核总分在80(含)至95分的,该站点该月运维费=(实际考核总分/95) \times 单站点该月全额运维费。

扣款方式

上述扣款甲方有权按合同支付进度直接从未付款项中予以扣除。